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7号）核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01元，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42,5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8,429.21万元，其中发行费用可抵扣进项税为人民币465.24万元，考虑可抵扣进项税额之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561.0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大华验字[2018]00000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1月2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映月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8年1月16日、2018年1月24日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映月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

发区科技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备注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映月支行	2002027929100100539	本次注销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000091420327	本次注销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	15030078801600000040	本次注销
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	44353101040031105	已注销

三、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为 32,297,341.62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按照使用计划完成并结项，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具体详见下表：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注销前余额(人民币元)【注1】	备注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映月支行	2002027929100100539	20,674,755.12	本次注销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000091420327	8,787,288.67	本次注销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	15030078801600000040	2,835,297.83	本次注销
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	44353101040031105	46,801,667.04	已注销
合计			79,099,008.66	

注1：“注销前余额”为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当日专户的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

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银行销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